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白佳敏

相 對 人 白希典

關 係 人 白正龍

白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白希典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（包括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鑑定費用新臺幣壹萬元）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白希典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欣怡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詹玉惠